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16”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6〕48号）的要求，我县对2025年发生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16”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严抓实事故整改评估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将重大风险防控摆在首位。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所列整改措施，逐项核查落实成效。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整改实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遏制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强化组织领导，组建专项评估工作小组

为确保评估工作规范高效、落地见效，依据《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6〕48号）要求，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16”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统筹推进

评估工作。

三、严格规范流程，全面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精准对标《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6〕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细化评估内容、规范工作程序。重点围绕安全发展理念树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专项整改措施落地、法规标准制度执行、行政处罚及责任追究到位等关键方面，通过座谈问询、资料查阅、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涉事企业一线，逐项逐条开展全链条、全覆盖评估核验。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16”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相关责任人员已依规依纪处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企业从业人员受到深刻警示教育，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附件1：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16”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16”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铜矿峪矿立即组织开展停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 月 17 日由矿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室、队段参加，对全矿井下、地表作业现场开展了矿级安全大检查工作，各检查组共查出各类隐患 11 项。3 月 18 日矿组织召开隐患排查会，对查出的隐患明确了整改单位和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清单，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事故发生后，该矿健康安全环保部对近五年来发生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梳理复盘，剖析了事故原因，补充完善了整改和防控措施，在全矿范围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各单位利用周安全活动会时间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学习，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本系统所发生的事故，进行深入反思，找准原因和不足之处，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教育引导每一名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并开展了“学隐患、学三违、学事故”的三学活动，坚决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矿健康安全环保部制定了年度《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方案》，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三）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开

展了反思研讨工作。从制度层面、管理层面、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外包管理等方面入手，查找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和关键人群的安全风险管控。对设备安全、设备功能、设备操作等方面重新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核定风险等级，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对设备转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补充修订，一是台车、深孔凿岩台车、切割槽钻机、锚索台车等设备行走时必须先开照明然后鸣笛，设有专人监护，行驶过程中观察周围人员及巷道顶、帮情况，检查沿途巷道中电缆、风管、水管是否阻碍行车等，监护人员要与设备至少保持5米的距离。二是上、下斜坡时，监护者要到坡顶或坡底提前做好堵车工作，不得在斜坡中间停车；下斜坡时，不得空档滑行，大臂须朝向下坡方向，严禁在行走过程中操作大臂。三是在设备行进过程中严格控制行驶速度，严格落实《井下机动车辆、无轨运输设备安全运行管理规定》中“井下电动铲运机、柴油铲运机、装载机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km/h；井下运输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km/h”的要求，在巷道两帮狭窄或路面不平等特殊工况时要进一步降低车速，确保运行安全。

（四）强化外包管理，严格外委施工单位安全准入。进一步强化“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强化外委施工作业管理。组织相关业务部室分别对业务发范围内的930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数智化大楼及备件库建设工程、设备、电气外委服务项目等开展了安全准入专项检查，重点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资

质、特种作业人员证照、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交叉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所有外委人员作业地点均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落地，保证外委施工作业安全。

（五）责令中矿垣曲分公司停产整顿。中矿垣曲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停产整顿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组，明确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典型事故案例学习、应知应会学背用人人过关等活动，深刻汲取“3·16”事故教训，认真开展了停产整顿工作。铜矿峪矿组织相关部室成立了“体检式”精查工作组，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中矿垣曲分公司安全管理、生产组织、技术管理、现场标准化等方面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5年5月14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分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5〕2-1号），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分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2025年3月，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铜矿峪矿主要负责人张国和、中矿建设集团垣曲分公司总经理马承烈进行了约谈。

（二）相关责任人

1、陈浩，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

免于责任追究。

2、沈道友，受到行政处罚 9597 元和撤职处分。（（垣）应急罚〔2025〕事故 2-8 号、中矿垣曲安字（2025）17 号）。

3、吴明，受到行政处罚 10078.2 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 2-7 号）。

4、张国凯，受到行政处罚 10795.8 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 2-6 号）

5、张国峰，受到行政处罚 11998 元和停职检查处分。（（垣）应急罚〔2025〕事故 2-5 号、中矿垣曲安字（2025）17 号）。

6、李文明，受到行政处罚 12478.4 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 2-4 号）。

7、马承烈，受到行政处罚 67200 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 2-2 号）。

8、卢立炎，进行书面检查。

9、史进，受到行政处罚 21795 元和行政记过处分。（（垣）应急罚〔2025〕事故 2-3 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5〕121 号）。

10、赵海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5〕123 号。

11、张杰，进行书面检查、给予警告处分并给予经济处罚 24000 元。（北铜发〔2025〕19 号）

12、韩立华，进行书面检查、给予诫勉并经济处罚 27000 元。（北铜发〔2025〕19 号）